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4.12.24 日
文	字第1870號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7)7134000 #6128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evalin03@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44392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管會函文及宣導影片清單各1份(請至大型附件區下載<https://odm.kcg.gov.tw:443/tbpg/public/AttachDownload.jsp>)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周邊單位所製金融教育宣導影片清單，請貴院於候診間或其他適當場所播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1月26日金管綜字第11401973231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41641589號書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各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於候診間或其他適當場所多加宣導運用。

正本：本市78家醫院

副本：本市各公會

局長 黃志中 請假
副局長 王小星代行

擬：劉網路

胡明君. 114.12.2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金順